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0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　　陳渝淇

相　對　人　錢龍紡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上文

　　王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270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3,784,53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3,784,538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；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3,784,538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

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錢龍紡織有限公司（下稱錢龍紡織公司）邀相對人王子龍、王上文、王淑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8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紓困振興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給付。詎錢龍紡織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,784,538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，王子龍、王上文、王淑玲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聲請人為恐渠等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對相對人錢龍紡織公司、王子龍、王上文、王淑玲財產在3,784,538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聲請人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紓困興貸款契約書、撥款還款明細表、催告函等件影本，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。

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觀諸聲請人所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及地籍索引、商工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以觀，錢龍紡織公司已積欠聲請人債務，且欠款已數月未依約清償，並於114年12月4日辦理解散登記，顯難以營業收入或信用等其他方式取得資金清償本件債務之可能；另王淑玲、王上文、王子龍分別為配偶、母子、父子關係，並為錢龍紡織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對該公司之營業及資產暨未依約清償對聲請人之借款債務，而應由渠等負連帶清償責任乙節，應知之甚詳，衡情當會盡力籌措資金清償公司之負債，惟渠等竟任由公司逾期未繳款；又王淑玲之不動產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假扣押登記；另王上文於113年7月出售其之不動產，並已完成移轉登記，由是依一般社會常情判斷，

可認相對人等人之財務狀況確有異常，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可能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，可認已為釋明，且縱或釋明仍有不足，惟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本件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萬蓓娣

附註：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